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校園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pdf .....	1
2. 人事室提案附件(附中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pdf .....	6
3. 本校緊急傷病及配合校內外各項活動醫護支援處理要點修正案附件.pdf .....	18

## 校園安全管理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 (申請表單如附件一)	第四條 申請調閱影像畫面，應敘明調閱事由，填寫監視影像之調閱申請單(申請表單如附件一)	調閱影像申請單主管軍訓室主任修改為專責導師室。
第五條 7. <u>為門禁安全考量，各系所申請統一使用臨時門禁卡，每張收取發卡押金新臺幣貳佰元</u> ，遺失或損壞臨時證者，應收取製作新證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	第五條 7. 遺失及損壞臨時證者，應收取製作新證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	因各系所統一申請管理之門禁臨時卡，為確保門禁安全管理，申請統一使用先繳交押金每張新臺幣貳佰元，申請人應善盡管理責任。
第十條 如在校內可直撥校內分機#00緊急聯絡電話請各校區警衛室協助。在校外或無緊急對講機處，可以手機或市內電話直撥校本部警衛室(02)7734-1110 或校本部 <u>專責導師室</u> (02)7734-1119，協助處理緊急事件狀況。	第十條 如在校內可直撥校內分機#00緊急聯絡電話請各校區警衛室協助。在校外或無緊急對講機處，可以手機或市內電話直撥校本部警衛室(02)7734-1110 或校本部軍訓室(02)7734-1119，協助處理緊急事件狀況。	軍訓室修改為專責導師室。

# 校園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及維護本校整體校園安全，並制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下成立校園安全監控室為專責單位，平時針對全校性之監視、門禁及緊急求救設備之檢查、維修、定期保養等及管理作業。緊急時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緊急事件標準作業程序(SOP)進行處置，減少人員財物損失，消弭危安狀況，保障本校師生及維護校園安全。

第三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係指本校基於校園安全需要，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場所建置、維護之攝錄影音設備。

第四條 申請調閱影像畫面，應敘明調閱事由，填寫監視影像之調閱申請單(申請表單如附件一)，並完成相關報(備)案紀錄後，依規定提出申請。如奉核同意調閱時，校園安全監控室應派員全程陪同閱覽，不得複製拍攝。如發現得作為證據資料者，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證據保全，林口校區由林口駐警隊協助調閱，特殊狀況由校本部校園安全監控室協助。

第五條 門禁臨時卡片申請作業(申請表單如附件二)：

1. 研究發展處進用研究助理檢附相關文件並統一造冊，經處長或其代理人核章後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或其代理人核定統一辦理發卡作業，續聘亦同。
2. 各系所之進用工讀生、臨時人員及兼任教授由各系主任核章後，經各學院長同意送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定後始得發卡，續聘亦同。
3. 施工廠商請檢附合約影本經營繕組組長核章後，經總務長同意送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定後始得發卡。
4. 機車停車卡依本校機踏車停車管理辦法申請。
5. 所有核發之卡片均須為本校認可之門禁卡片不得使用其他卡片代替，所發之卡片需妥善保管，如有遺失立即向校園安全監控室申請鎖卡，如未鎖卡遭冒用所衍生之法律問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6. 本校認可之卡片：學生為學生證、教職員為人事室核發之服務證、臨時卡為校園安全監控室所提供之晶片卡、圖書館核發之閱覽證。其餘均為無效卡。
7. 為門禁安全考量各系所申請統一使用臨時門禁卡，每張收取發卡押金新臺幣貳佰元，遺失及損壞臨時證者，應收取製作新證工本費新臺幣貳佰元。

第六條 門禁權限設定部分依照個人身份別進行設定，如有異動或需跨樓棟進出時，請事先提出公文申請，奉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定後始得開放進出權限。

第七條 各大樓門禁開放時段平時依照上下班時間開放，原則上星期例假日不開放，但如遇辦理活動時，請於三日前(不含當天)提出書面申請，奉核後依活動時間進行彈性管理。

第八條 各大樓女廁及部分公共空間設有緊急求救系統，如遇危險狀況可直接按下緊急求救按鈕，並利用附近緊急對講機與校園安全監控室值班人員聯繫。各校區均放置AED以供緊急狀況使用。使用後請與健康中心聯繫及通報校安中心，以利隨時回報相關單位，並將依相關程序於使用後回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九條 遇緊急狀況時依本校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如附件三)及相關作業程序處理，逐級回報處理經過及事件後續追蹤。

第十條 如在校內可直撥校內分機#00緊急聯絡電話請各校區警衛室協助。在校外或無緊急對講機

處，可以手機或市內電話直撥校本部警衛室(02)7734-1110 或校本部專責導師室(02)7734-1119，協助處理緊急事件狀況。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監視系統畫面調閱申請書(學生用)

本人\_\_\_\_\_因\_\_\_\_\_，須向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校園安全監控室調閱  
年 月 日 時監視錄影畫面以供現場查閱，並保證不任意公開及散布相關資訊內容。

申請人： (簽名)

專責導師： (簽章) 專責導師室： (簽章)

學務長： (簽章)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監視系統畫面調閱申請書(教職員用)

本人\_\_\_\_\_因\_\_\_\_\_，須向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校園安全監控室調閱  
年 月 日 時監視錄影畫面以供現場查閱，並保證不任意公開及散布相關資訊內容。

申請人： (簽名)

單位主管： (簽章)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臨時門禁卡申請表 (第一聯) 監控室留存

單位	職稱	姓名	說明	借用時間	備註(新增/臨時)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門禁卡申請表(第二聯) 單位留存

單位	職稱	姓名	說明	借用時間	備註(新增/臨時)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訂定總說明

- 一、依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第 2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任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第 6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辦理。
- 二、為依前開規定辦理本校附中校長遴選，爰參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及各國立大學附中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研擬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俾據以籌組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及辦理其遴選等相關事宜。
- 三、本辦法(草案)研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遴委會組成時機。(第二條)
  - (三) 明定遴委會各類委員產生方式。(第三條)
  - (四) 明定委員任期、主席人選、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工作人員等事宜。(第四條)
  - (五) 明定委員資格、迴避原因及職缺遞補方式等事宜。(第五條)
  - (六) 明定遴委會職掌。(第六條)
  - (七) 明定附中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第七條)
  - (八) 明定附中校長遴選程序。(第八條)
  - (九) 明定附中校長員額及其權利義務。(第九條)
  - (十) 明定附中校長任期及代理人選。(第十條)
  - (十一) 明定附中校長連任之作業程序。(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校長職務代理人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遴委會之經費預算。(第十三條)

- (十四) 明定遴委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各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第十四條)
- (十五) 明定遴委會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第十五條)
- (十六) 明定如有疑義或爭論時之負責解釋處理單位。(第十六條)
- (十七)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第十七條)
- (十八)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八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逐條說明（草案）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遴委會組成時機。	
第三條	<p>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代表三人：本校副校長一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p> <p>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名該學院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校校長擇聘之。</p> <p>三、附中教師代表一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p> <p>四、附中家長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p> <p>五、附中校友代表一人：由附中校友會推選產生。</p> <p>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密送本校校長擇聘。</p> <p>遴委會之組成應重視性別比例，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p> <p>遴委會如有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者，不足額部分由本校校長就第一項第六款候補委員名單擇聘遞補之。</p>			<p>1. 明定遴委會各類委員產生方式。</p> <p>2. 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本校教師代表產生方式，擬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位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校校長擇聘之」，係參考教育部國教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興大學及北科大附中校長遴選辦法委員產生方式（如附件）研訂。</p>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附中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明定委員任期、主席人選、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工作人員等事宜。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b>全體</b>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五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遴委會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遴委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p> <p>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遴委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p>	
<p>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附中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p>	<p>明定委員資格、迴避<b>原因</b>及職缺遞補方式等<b>事宜</b>。</p>
<p>第六條 遴委會主要職掌如下：</p> <p>一、訂定附中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p> <p>二、徵求附中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p> <p>四、提出附中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p> <p>五、選定附中校長人選，送請本校校長聘<b>(兼)任</b>。</p>	<p>明定遴委會職掌。</p>
<p>第七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或附中編制內專任教師或他校校長<b>或教師</b>，且應具有教育</p>	<p>明定附中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p>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p> <p>附中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p> <p>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p> <p>二、擔任他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p> <p>附中校長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附中校長之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公開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p> <p>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b>參與遴選者</b>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委會綜合審查。</p> <p>三、綜合審查：遴委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p> <p>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及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p> <p>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委會決議之。</p> <p>五、提名：遴委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p>	<p>明定附中校長遴選程序。</p>
<p>第九條 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p> <p>附中校長應出(列)席本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等相關會議，並應配合及支持本校師資培育政策。</p>	<p>明定附中校長員額及其權利義務。</p>
<p>第十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p>	<p>明定附中校長任期及代理人選。</p>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附中校長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p>	
<p>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辦學績效報告：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p> <p>二、組成考核委員會：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除本校副校長一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遴聘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三人，附中教師、家長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附中校務會議、家長會及校友會推選產生。</p> <p>三、進行評鑑：第一款辦學績效報告，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評鑑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附中校長無意願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校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附中校長遴選事宜。</p>	<p>明定附中校長連任之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p> <p>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校長一職之代理，由本校校長指派代理人暨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校長職務代理人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p>
<p>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經費，由遴委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但遴委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p>明定遴委會之經費預算。</p>
<p>第十四條 遴委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p>	<p>明定遴委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各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p>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b>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遴委會決議得對外公布者，得公開之。</b></p>	
<p>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p> <p>附中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七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p>	<p>明定遴委會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p>	<p>明定如有疑義或爭論時之負責解釋處理單位。</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代表三人：本校副校長一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名該學院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校校長擇聘之。

三、附中教師代表一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附中家長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附中校友代表一人：由附中校友會推選產生。

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密送本校校長擇聘。

遴委會之組成應重視性別比例，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遴委會如有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者，不足額部分由本校校長就第一項第六款候補委員名單擇聘遞補之。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附中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五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遴委會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遴委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遴委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附中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六條 遴委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訂定附中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 二、徵求附中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 四、提出附中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五、選定附中校長人選，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

第七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或附中編制內專任教師或他校校長或教師，且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附中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二、擔任他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附中校長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附中校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參與遴選者**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委會綜合審查。
- 三、綜合審查：遴委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及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

- 五、提名：遴委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附中校長應出(列)席本校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報等相關會議，並應配合及支持本校師資培育政策。

第十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附中校長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作業程序如下：

一、辦學績效報告：附中校長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二、組成考核委員會：由本校組成考核委員會，除本校副校長一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六人由本校校長遴聘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三人，附中教師、家長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附中校務會議、家長會及校友會推選產生。

三、進行評鑑：第一款辦學績效報告，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評鑑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續聘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中校長無意願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校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任附中校長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校長一職之代理，由本校校長指派代理人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經費，由遴委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但遴委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四條 遴委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遴委會決議得對外公布者，得公開之。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附中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七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國立大學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項目 學校	遴委會委員人數	組成方式	說明
本校	11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副校長1人、教育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當然委員。</li> <li>2. <u>本校教師代表</u>2人。</li> <li>3. <u>附中教師代表</u>1人。</li> <li>4. <u>附中家長代表</u>1人。</li> <li>5. <u>附中校友代表</u>1人。</li> <li>6. <u>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3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li> <li>2. <u>本校教師代表</u>：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1名該學院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由本校校長擇聘之。</li> <li>3. <u>附中教師代表</u>：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li> <li>4. <u>附中家長代表</u>：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li> <li>5. <u>附中校友代表</u>：由附中校友會推選產生。</li> <li>6. <u>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1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2名校外學者專家，密送本校校長擇聘。</li> </ol>
教育部 國教署	9-15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該主管機關代表。</li> <li>2. <u>學者專家</u>。</li> <li>3.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1人。</li> <li>4. 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1人。</li> <li>5. 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u>教師代表</u>及<u>家長代表</u>各1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2款之<u>學者專家</u>，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2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由教育部部長擇聘）之。</li> <li>2. 第5款<u>教師代表</u>、<u>家長代表</u>，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u>教師代表</u>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1/2；<u>家長代表</u>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1/4。</li> </ol>
臺北市 政府教 育局	13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局代表4人。</li> <li>2. <u>學者專家</u>共4人。</li> <li>3.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1人。</li> <li>4. 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各1人。</li> <li>5. 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u>教師代表</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2款之<u>學者專家</u>，由本局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2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由教育局局長擇聘）。</li> <li>2. 第5款之<u>教師代表</u>由各該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1/2。<u>家長代表</u>由各該學校班級家長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應</li> </ol>

項目 學校	遴委會委員 人數	組成方式	說明
		及 <u>家長代表</u> 各 1 人。	有 1/3 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 1/4。
中興大學	9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興教務長為當然委員。</li> <li>2. <u>中興教師代表</u> 2 人。</li> <li>3. <u>附中教師代表</u> 3 人。</li> <li>4. <u>附中家長會代表</u> 1 人。</li> <li>5. <u>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 2 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興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li> <li>2. <u>中興教師代表</u>，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li> <li>3. <u>附中教師代表</u>，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li> <li>4. <u>附中家長會代表</u>，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li> <li>5. <u>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由中興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 1 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 2 位校外學者，密送中興校長選定。</li> </ol>
北科大	11-1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北科大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li> <li>2. 北科大校教師代表 3 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li> <li>3. 北科附工專任<u>教師代表</u> 2 人。</li> <li>4. 北科附工<u>家長代表</u> 1 人。</li> <li>5. 北科附工<u>校友代表</u> 1 人。</li> <li>6. <u>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 3 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3 款<u>教師代表</u>應由北科附工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 1/2</li> <li>2. 第 4 款<u>家長代表</u>應由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 1/4；</li> <li>3. 第 5 款<u>校友代表</u>由北科附工校友會遴選之。</li> <li>4. 第 6 款<u>社會公正人士代表</u>由北科大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 1 位及北科附工推薦 2 位校外學者，密送北科大校長選定。</li> </ol>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實施辦法</p> <p>(一)處理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故傷害發生時，由在場之人員立即將受傷者送到健康中心，或請醫護人員至現場進行急救。</li> <li>2. 病情輕者，當場處理或轉送至健康中心處理。</li> <li>3. 需外送者，由<u>護理人員</u>或相關單位人員協助陪同外送就醫，並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li> </ol>	<p>三、實施辦法</p> <p>(一)處理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故傷害發生時，由在場之人員立即將受傷者送到健康中心，或請醫護人員至現場進行急救。</li> <li>2. 病情輕者，當場處理或轉送至健康中心處理。</li> <li>3. 需外送者，由<u>教官及</u>相關單位人員協助陪同外送就醫，並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師大人字第 1051019776 號函辦理。</li> <li>2. 需外送者，由護理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協助陪同外送就醫。</li> </ol>
<p>四、通報</p> <p>(一)請<u>專責導師室</u>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p> <p>(二)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健康中心通報衛生單位。</p> <p>(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通知本校<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u>，<u>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u>通報勞工檢查單位</p>	<p>四、通報</p> <p>(一)請<u>軍訓室</u>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p> <p>(二)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健康中心通報衛生單位。</p> <p>(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通知本校<u>環保中心</u>，<u>於24小時內</u>通報勞工檢查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行政單位更名，修正條文內容。</li> <li>2. 敘明通報依據。</li> </ol>
<p>五、本要點經本校<u>行政主管會報</u>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本校<u>行政會議</u>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師大人字第 1051019776 號函辦理，調整單位職掌法規通過層級。</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12月7日本校第307、30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目的

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

## 三、實施辦法

### (一) 處理方法

1. 事故傷害發生時，由在場之人員立即將受傷者送到健康中心，或請醫護人員至現場進行急救。若患者有意識不清、骨折、呼吸困難、昏迷、大出血等，則請先撥打119電話請求醫療支援，並通知本校醫護人員至現場急救。
2. 病情輕者，當場處理或轉送至健康中心處理。
3. 需外送者，由護理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協助陪同外送就醫，並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
4. 請陪同人員將患者病情轉知健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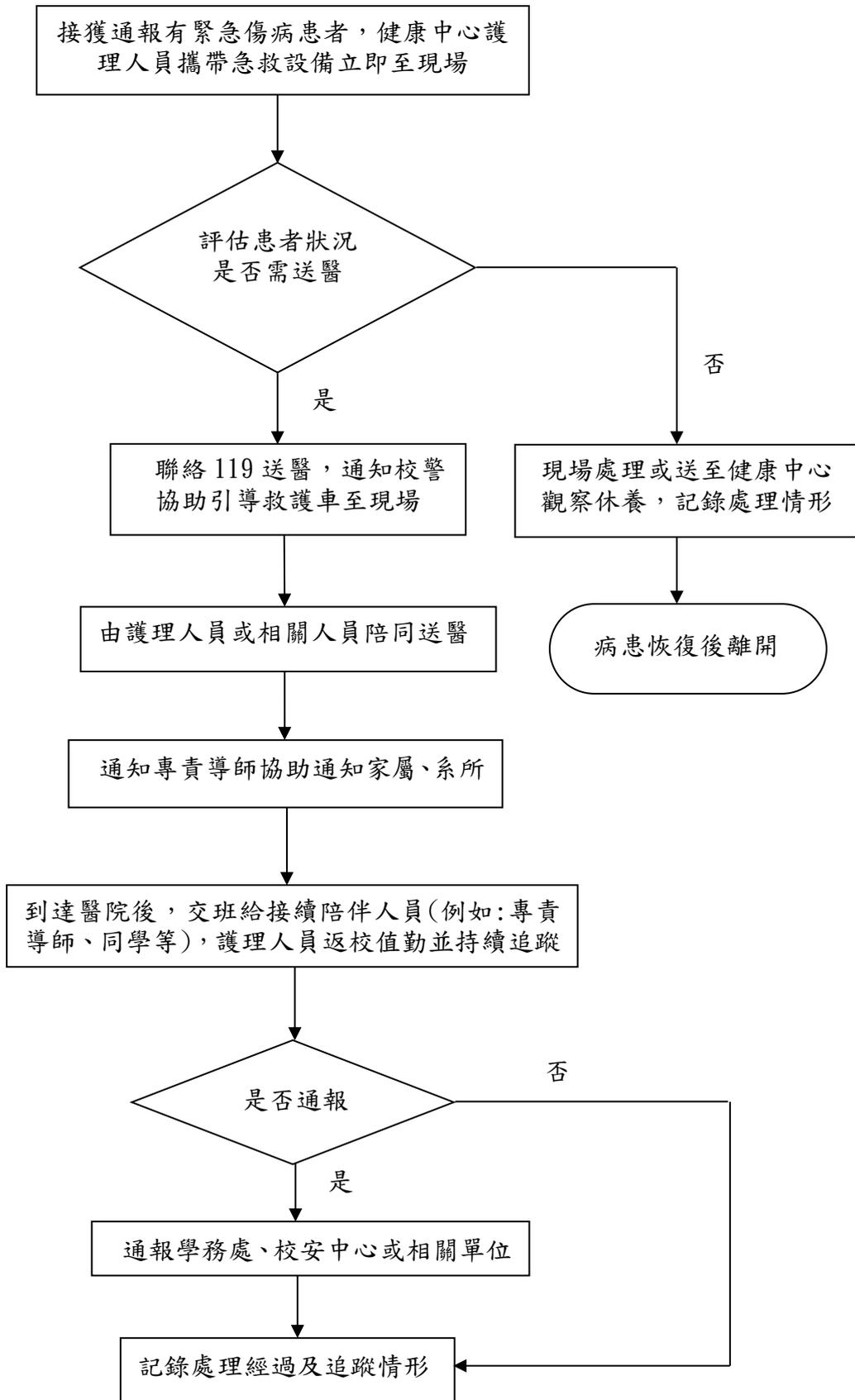
(二) 處理流程詳如圖示(流程圖如後)。

## 四、通報

- (一) 請專責導師室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 (二) 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健康中心通報衛生單位。
- (三)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通知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通報勞工檢查單位。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配合校內外各項活動醫護支援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為能配合本校校內外各項活動之醫護支援，並顧及健康中心業務之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能配合本校校內外各項活動之醫護支援，並顧及健康中心門診業務之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p>	<p>1. 依據師大人字第 1051019776 號函辦理。 2. 健康中心已無門診業務。 3. 編號調整。</p>
<p><u>二</u>、健康中心配合之醫護支援，以本校師生參與或主(承)辦之活動為主。</p>	<p>(二)健康中心配合之醫護支援，以本校師生參與或主(承)辦之活動為主。</p>	<p>編號調整</p>
	<p><del>(三)全校性師生活動之醫護支援，視需要得以停診全力配合，校內部份師生之活動或本校主(承)辦之活動，其醫護支援以不影響門診為原則；必要時亦得以停診配合。</del></p>	<p>刪除本項，健康中心已無門診業務。</p>
<p><u>三</u>、醫護人力支援以下列方式辦理：</p> <p>A 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動態活動(如全國大專運動會等)：</p> <p>1、派<u>外聘</u>醫師及護理人員支援。</p> <p>2、申請台北市衛生局派救護車支援。</p> <p>B 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校內(外)動態活動(如本</p>	<p>(四)醫護人力支援以下列方式辦理：</p> <p>A 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動態活動(如全國大專運動會等)：</p> <p>1、派醫師及護理人員支援。</p> <p>2、申請台北市衛生局派救護車支援。</p> <p>B 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校內(外)動態活動(如本校運動會、水上運動會、大學聯</p>	<p>1. 第(三)項刪除，故由(四)調整為三。 2. 健康中心已無醫師之編制，如需醫師支援須外聘醫師。</p>

<p>校運動會、水上運動會、大學聯考體育術科考試、員工自強活動等)：</p> <p>1、派<u>外聘</u>醫師及護理人員支援。</p> <p>2、外請救護車支援。</p> <p>C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靜態活動(如國際奧林匹亞數學競賽等)：派<u>外聘</u>醫師及護理人員 支援。</p> <p>D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校內(外)靜態活動(如畢業典禮、各類招生考試等)：派護理人員支援。</p>	<p>考體育術科考試、員工自強活動等)：</p> <p>1、派醫師及護理人員支援。</p> <p>2、外請救護車支援。</p> <p>C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靜態活動(如國際奧林匹亞數學競賽等)：派醫師及護理人員支援。</p> <p>D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校內(外)靜態活動(如畢業典禮、各類招生考試等)：派護理人員支援。<del>活動期間如為上班時段，除支援醫師外，其他醫師在健康中心待命。</del></p>	
<p><u>四</u>、須醫護支援之各項活動，主(承)辦單位視活動及經費來源性質，酌予編列所需之藥品及其他有關費用。</p>	<p>(五)須醫護支援之各項活動，主(承)辦單位視活動及經費來源性質，酌予編列所需之藥品及其他有關費用。</p>	<p>第(五)項調整為四。</p>
<p><u>五</u>、本辦法經本校<u>行政主管會報</u>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辦法經本校<u>行政會議</u>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第(六)項調整為五。</p> <p>2. 依師大人字第1051019776號函，調整單位職掌法規通過層級。</p>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配合校內外各項活動醫護支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89年12月6日本校第2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一、為能配合本校校內外各項活動之醫護支援，並顧及健康中心業務之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健康中心配合之醫護支援，以本校師生參與或主（承）辦之活動為主。
- 三、醫護人力支援以下列方式辦理：
  - A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動態活動(如全國大專運動會等)：
    - 1、派外聘醫師及護理人員支援。
    - 2、申請台北市衛生局派救護車支援。
  - B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校內(外)動態活動(如本校運動會、水上運動會、大學聯考體育術科考試、員工自強活動等)：
    - 1、派外聘醫師及護理人員支援。
    - 2、外請救護車支援。
  - C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靜態活動(如國際奧林匹亞數學競賽等)：派外聘醫師及護理人員支援。
  - D級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校內(外)靜態活動(如畢業典禮、各類招生考試等)：派護理人員支援。
- 四、須醫護支援之各項活動，主（承）辦單位視活動及經費來源性質，酌予編列所需之藥品及其他有關費用。
- 五、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